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颜华个人债务问题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颜华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创”）、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华夏恒基”）、邵天裔的债务纠纷诉讼案件，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告。现将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经初步调查，上述债务纠纷诉讼案系颜华涉嫌伪造本公司公章、董事会决议、法定代表人印章骗取贷款所为，公司已向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并已公告。目前，公安机关就案件有关情况进行了问询，并根据要求补充了有关材料和线索，有关案件尚在公安机关处理进程中。

近日，针对颜华的个人债务情况，公司在湖北省十堰市委市政府、茅箭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牵头下召集了全部 16 家债权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债权人全体会议，在政府部门代表、公司代表与债权人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收集整理了颜华个人的整体债务情况，会议全体通过了建立债权人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机制，协商共识解决颜华整体债务问题的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从最大程度上化解债权人、公司的相关风险，确保公司实业经营的稳定运营。

根据会议及近期了解有关信息情况，颜华或/及罗慧的债权人张海彬告知公司为二人提供了金额为 8500 万借款提供了担保；颜华或/及罗慧的债权人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公司为二人提供了金额为 1.02 亿借款提

供了担保。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发现存在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目前也未收到与该两笔担保有关的诉讼文件或通知。

除上述已公告（2017-108 号、111 号、115 号、116 号公告）的诉讼事项外，目前公司暂未收到新的涉诉事项。以上诉讼案件如有实质性进展或我公司发生其他新的重大诉讼事件的，我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